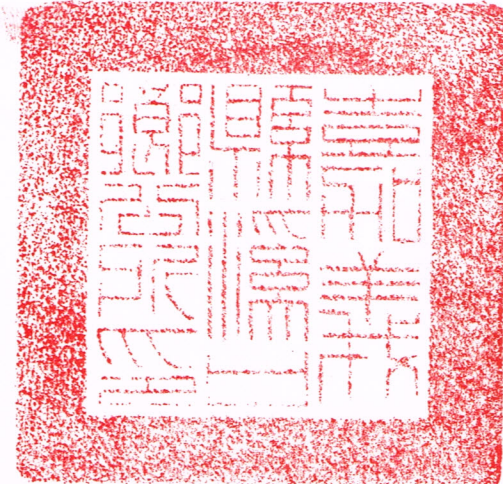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墓字第10500014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溪西段1124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公告認領事宜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105年1月29日承租人張瑞田先生申請書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張瑞田為本鄉溪西段1124地號土地使用人（承租人），其土地有無主墳墓乙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影響權益，緣此，向本所申請代為公告認領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土地範圍內該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與使用人（承租人）協商認領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公告期滿後，無人認領，由使用人（承租人）辦理相關入堂（塔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土地使用人（承租人）：張瑞田（連絡電話：0910948799）

鄉長 劉純婷